

#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浙0603破申75号

申请人：周晓玲，女，1989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亭西村南岸54-1号。

申请人周晓玲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于2023年9月20日向本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。

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以下材料：1.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书；2.财产状况申报书；3.债权人清册；4.债务方面的证据；5.诚信承诺书。

本院审查查明：申请人系户籍在绍兴市柯桥区的自然人，并参加浙江省内社会保险。根据申请人申报的情况，截至2023年9月19日，申请人名下除车牌号为浙D37P62的车辆外，无可供执行的不动产、动产及有价证券，债务为220万元左右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住所地在本辖区，且本院有以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案件，故本院可以对其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根据现有证据，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据此，参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周晓玲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王 萍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曹滢钰  
审 判 员      胡华江

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 
法官助理      陈 良  
书 记 员      陈赛赛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